|  |
| --- |
| **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学费减、免****的实施细则** |
|  |
|  |
| 为切实帮助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确保没有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辍学，根据国务院相关规定和湖北省有关文件精神要求，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：**第一条  总  则**凡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学生，依据《湖北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规程》认定的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等级的，并符合我校学费减免条件的，均可凭相关证明申请减免学费。减免学费视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和学生在校表现确定减免额度，减免额度为30%至全免。**第二条  申请学费减、免的对象**（一）烈士子女、孤儿、父母均为残疾且丧失劳动能力者；（二）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；（三）经区（外省市县级以上）以上民政部门确认的遇特殊自然灾害家庭、意外事故、社会救济对象的子女；（四）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学生；（五）特殊情况给予减免全部学费。**第三条  申请学费减免的条件**（一）学生确因家庭经济条件所限（凭相关证明），无力交纳学费； （二）遵守宪法和国家的各项法律、规定；（三）自觉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； （四）学习勤奋刻苦、学习目的明确、学习态度端正、学习成绩优良；（五）道德品质好，生活艰苦朴素、勤俭节约。**第四条  减免学费的程序和办法**每学年初开学两周内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减免学费书面申请，如实说明家庭经济状况，并提交相关部门于当年9月1日前确认的有关证件及复印件。学院初审学生申请材料，并组织对材料合格学生进行班级民主评议，评议无异议后公示并填写《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学费减免审批表》。学院9月30日前将合格学生名单汇总及学生申请材料上报学生处。学生处负责审核，并于10月中旬提出审核意见并向学院反馈，学院要及时将学校反馈意见通知到学生本人，并于11月1日前将学生修改和补充材料汇总上报学生处，经再次复核确定本年度最终申请学费减免名单，报董事会办公会审批通过，最后报财务处执行减免学费手续。**第五条  减免学费终止**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，在学期间应积极进取，遵守校纪，学习刻苦，生活简朴，在学期间若出现以下情况，终止其学费减免资格：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受到党、团、行政警告以上（含警告）处分者；（二）隐瞒家庭经济情况者，除取消享受在学期间减免资格外，情节严重要给予纪律处分。第六条  本办法自2019年9月开始执行。第七条  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